

#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发〔2023〕22号

##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23年6月13日

#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面提高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水平，完善科研统计和考核评价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科研工作量考核适用于专职教师岗位、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岗位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等各类在编在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标准

### **第三条** 专职教师岗位科研工作量标准

根据专职教师所学专业、承担课程特点以及教学和科研工作侧重点的不同，区分为技能类、理论类和专职研究类教师（专研类）三类，并按类别规定相应的科研工作量标准。技能类和理论类教师身份按聘期管理，每一聘期确定一次，聘期初由个人申报，二级学院同意，报人事处批准，科研处备案。专研类教师指我校艺术研究院等专职研究机构的教师岗位人员。

专职教师岗位人员每年应完成的科研最低工作量分值

标准如下:

职称 类别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专研类教师	100	80	60	40
理论类教师	50	40	30	20
技能类教师	25	20	15	10

#### 第四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科研工作量标准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专职辅导员以及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新闻出版、医疗卫生和会计（审计）等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每年应完成的科研最低工作量分值标准如下:

职称 类别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专职辅导员、辅助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	20	15	10	5

### 第三章 科研业绩认定

**第五条** 科研业绩的认定及分值，以我校教职工做为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主编)为基准，按照不同的级别、等次和位次设定获奖、项目、成果、专利、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的赋分体系。科研业绩完成人为我校人员，但我校非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不予以承认；与其他单位合作但我校非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按相应级别和类别分值的二分之一计取。

## **第六条 获奖认定范围及依据**

国家、省部、厅局和学校等科研主管部门常设科研优秀成果奖励，国务院、国家部委、省政府正式认定的全国性或全省性常设文化艺术类奖项中的理论类成果奖励等。获奖认定仅限成果获奖，不含人物获奖(称号)，以获奖证书原件或正式文件为认定依据。

## **第七条 项目认定范围及依据**

获得的国家、省部、厅局和学校等科研主管部门立项的纵向项目，签订正式合同、资金已划入学校财务并在职能部门立项备案的横向项目。项目以正式立项书、项目委托书(正式文件或合同)、资金到账证明、结项证书等为认定依据。

## **第八条 成果认定范围及依据**

正式出版的著作类成果(不少于8万字)，在合法报刊(不含副刊、增刊、专刊、套刊、子刊、非正文页等)上发表的研究报告和论文类(3000字以上，指定报纸可为1500字以上)成果，获相关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主要观点被政府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采用的咨询报告，通过正式鉴定或技术转让的有关文化艺术专业的科技成果等。成果一般以正式出版、发表的成果原件或政府部门采信의批示或文件原件、科技成果鉴定书或技术转让合同原件等为认定依据。

## **第九条 专利认定范围及依据**

取得的国际、国家专利认证机构授权的各类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及由该专利持有人所完成的具有实质性经济、社

会效益的生产性、应用性转让。专利以专利授权证书、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专利转让合同、转让经费到账证明等为认定依据。

#### **第十条 学术会议认定范围及依据**

主办或承办全省性及以上正规学术会议的办会者，参加全省性及以上正规学术会议并发言或提交的论文被会议收录的正式代表。参加会议但未发言，或提交会议论文但未被会议收录的人员，不予认定。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以正式办会文件和会议全套资料为认定依据，参会以正式邀请函、会议日程表、发言提纲及相关新闻报道、论文集为认定依据。

#### **第十一条 学术讲座认定范围及依据**

应邀在市级(含)以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文联、社科联、科协，或省属专科(含)高校二级学院(系部)以上单位等主办的学术性论坛(讲坛)做学术讲座，在本校或二级单位举办学术讲座。学术讲座以校外正式邀请函、相关宣传报道、主讲人的讲座大纲(1000字以上)或课件为认定依据。

### **第四章 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量(分)=各类业绩分値之和(合作取得的科研业绩需分别乘以合作权数%)。

#### **第十三条 合作权数的确定原则**

(1) 确立合作权数的第一责任人为第一作者(项目负责

人、主编等)。

(2) 科研项目工作量统计中, 项目负责人占 100%。如另有一名团队成员, 则该名成员占 50%; 如另有两名或三名团队成员, 则成员中排名第一位者占 40%, 排名第二位者占 35%, 排名第三位者占 30%。如另有四名(含)以上成员, 则这些成员每人各占 25%, 分数不低于该项分值的四分之一。

(3) 其他科研业绩中, 个人独立完成的按 100% 计算。如有两位作者, 则第一作者占 60%, 第二作者占 40%。如有三位及以上作者, 则第一作者占 50%, 其他作者均分 50% (前言后记另有说明的, 以此说明为准)

(3) 为鼓励在校生积极参与高级别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团队成员中的在校生不计入分权人员。

#### 第十四条 获奖分级和分值标准

获奖以设奖级别和等次为基本区分依据, 并按成果分类设置分值。具体如下:

类别 等级			著作	论文	研究报告	科技成果
			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80	180			180	180
三等奖	160	160			160	160
省部级	一等奖	120/100		120/100	100	100
	二等奖	90		90	90	90
	三等奖	80		80	80	80
厅局级	一等奖	60		60	60	60
	二等奖	50		50	50	50
	三等奖	40		40	40	40

	一等奖	40	40	40	40
校级	二等奖	20	20	20	20
	三等奖	10	10	10	10

①国家级社科成果奖主要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部级社科成果奖主要包括：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文化创新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全国性文化艺术奖项（参照《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规定奖项）中的理论类学术成果奖；厅局级社科成果奖主要包括：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成果、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山东省其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济南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性协会（学会）评选的科研成果奖。

②如某奖项中不设奖励等次，则按照同级别奖项取中（二等奖）的分值计算。如某奖项设奖中出现“特等奖”，按照相应级别一等奖的120%计算，“提名奖”“入围奖”和设奖励等次的“优秀奖”按照相应级别三等奖的80%计算。

③省部级著作和论文获奖中，省社科一等奖分值为120，其他奖项的一等奖分值为100。

④同一项科研成果获得多项奖励，按照最高者计分或补足差额，不重复计分。

## 第十五条 纵向项目分级和分值表

纵向项目以项目等级为基本区分依据，并按项目类别设置分值。具体如下：

类别 等级		重大招标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后期资助项目 专项项目	青年项目
		国家级	200	175	120
纵向项目	省部级	120	90	80	60
	厅局级	80	50	40	30
	校级	/	30	20	20

①项目分值分两次计取，立项占60%，结项占40%。

②如某项目在常规（年度）设项中只设有“重点项目”而没有“一般项目”（年度项目），则其“重点项目”视同“一般项目”（年度项目）计分（如“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项目”）。

③如重大或重点项目下设独立子课题，则将子课题认定为相应等级的一般课题，并按照上述合作权数赋分。

④《我校常用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分级列表》详见附件。

⑤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教育部、文旅部、中国文联等主管部门认定的科研基地/平台/团队/协同创新中心/实验室属于国家级，按照国家级重点项目进行赋分；除上述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或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科技厅、教育厅、文旅厅、省文联、省社科联认定的科研基地/平台/团队/协同创新中心/实验室属于省部级，按照省部级一般项目进行赋分，其中，山东省重点实验室按照省部级重点项目进行赋分，其子实验室按照省部级一般项目进行赋分；除上述以外的省其他厅级相关部门或济南市

委宣传部、济南市发改委、济南市科技局、济南市教育局、济南市文旅局、济南市文联、济南市社科联等主管部门认定的科研基地/平台/团队/协同创新中心/实验室属于厅局级，按照厅局级重点项目进行赋分；校级或校地共建科研基地/平台/团队/协同创新中心/实验室属于校级，按照校级重点项目进行赋分。以上各级科研基地/平台/团队/协同创新中心/实验室，均须经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推荐上报或备案，否则不予认定。

## 第十六条 横向项目分级和分值表

横向项目以到账经费为基本区分依据，并按项目来源设置分值。具体如下：

项目来源 经费(万元)		国外项目	政府/事业单位 项目	社会团体 项目	企业项目
横向项目	X>600	100	100	100	100
	400<X≤600	90	90	90	90
	200<X≤400	80	80	80	80
	100<X≤200	70	70	70	70
	50<X≤100	60	60	60	60
	10<X≤50	50	50	50	50
	1≤X≤10	40	40	40	40

①横向项目经费，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被委托方承担多个横向项目，到账资金按照累积计算。

②表中的赋分标准为个人承接的横向项目。如属于团队承接的横向项目，课题组负责人可按照课题组分工和贡献，在项目立项或经费到账时将项目经费以子课题的形式分配至项目骨干成员，课题组负责人和每个骨干成员可依托该项目的分成经费，形成自己的项目号，并按照上表的赋分标准进行赋分。

## 第十七条 成果分类和分值表

著作、论文、咨询报告、科技成果以成果质量、性质等为基本区分依据，归类设置分值。具体如下：

	著作	论文	咨询报告	科技成果
成果	优著 200	A类刊物 150	A类咨询报告 100	国际领先 100
	著作一 80/70	B类刊物 90	B类咨询报告 80	国际先进 80
	著作二 50	C类刊物 70/50	C类咨询报告 60	国内领先 60
	编著/译著 40	D类刊物 40/30	D类咨询报告 40	国内先进 40
	论集 30	E类刊物 20		

①著作：同一著作成果如多次再版，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本的版权页为准计分，不重复计分，修订版的著作（修订或新增内容超过原著三分之一者），按新著计分。

“优著”特指以单本形式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获得“中国图书奖”等国家级图书出版奖的学术著作。

“著作一”指以单本形式入选中宣部或国家新闻出版署重点推荐书目、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出版成果重点推荐书目、省社科文库、省级及以上出版基金的学术著作以及作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最终结项成果的学术著作（第一作者必须是项目负责人），其中入选中宣部或国家新闻出版署重点推荐书目、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出版成果重点推荐书目、省社科文库、国家级出版基金以及作为国家级科研项目最终结项成果的学术著作分值为80，其他分值为70。

“著作二”指一般性学术著作。

“编著”指个人或集体编著的学术著作，或资料型、校注型的学术著作。

“译著”指以译文形式（含外译中、中译外）在国内外合法出版的学术性著作。

“论集”指编辑出版的各类论文集（整书）。

入选校级科研成果出版基金的“著作二”和“编著/译著”类，按同类成果分值的1.1倍计分。

②论文：以学校认定的报刊分类等次为基本区分依据。报刊分类等次参照《山东艺术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办法》附件执行。

其中CI类分值为70，CII类分值为50；D类中①类期刊论文分值为40，②-④类期刊论文分值为30。

同一篇（标题）论文在同一报刊分几期刊登的，作为一篇论文统计计分；同一篇（标题）论文在不同的报刊上发表，仅就高统计计分一次。以外文形式在国内外正式报刊论集发表的论文，按报刊分类等次计分；被国际性索引收录的论文，作者必须提供正规科研查新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中科院分区）和不少于1000字的中文内容摘要或全文。以译文形式在国内外报刊论集发表的论文，按同类报刊论文分数的80%计分。

③咨询报告：A类咨询报告是指获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主要观点被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及其直属机关正式文件采用的成果；B类咨询报告是指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主要观点被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及其直属机关正式文件采用的成果；C类咨询报告是指获设区市的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设区市的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及其办公厅正式文件采用的成果；D类咨询报告是指获省直机关和厅局、县、不设区的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设区市的市直党政部门正式文件采用的成果。

④科技成果：通过省级权威部门或指定第三方机构成果鉴定的科技成果（不含科技项目结项鉴定），则按“国内先进”计分。

## 第十八条 专利分类和分值表

专利的分值分授权和转让两次计取，以专利授权类别为基本区分依据，并按专利等次分类设置分值。具体如下：

等次 类别		国际专利		国家专利	
		授权	转让	授权	转让
专 利	发明	25	50	20	40
	实用新型	15	40	15	30
	外观设计	10	30	10	20

①专利转让须以山东艺术学院名义与实际使用方（不包括技术转移机构等）签署相关合同，合同中应包含专利名称或专利号、转化收益等信息。

②专利转让须提供实际到账金额信息，以经费入账时的收款票据、发票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或学校财务系统截图为依据，且付款单位应与合同一致。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授权和转让参照国家发明专利的赋分标准执行。

## 第十九条 学术活动分级和分值表

学术活动以主办方的级别为基本区分依据，并按办会和参会、讲座分类设置分值。具体如下：

类别 等次		主办学术会议	参加学术会议
会 议	国外学术会议	60	50
	国内国际会议	50	40
	全国性会议	40	30
	全省性会议	30	20
讲 座	省级(其他高校校级)	25	
	市级(其他高校院级)	20	
	本校校级	15	
	本校二级院	10	

①学术会议的主办者应为实质性的办会组织者，即校内会议承办单位成立的组委会(或筹备组)的主任、副主任等核心人员(不含一般工作组人员)，按项目合作权数计分。

②教师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理论类征文活动，如稿件获准使用，可参照参加全省性学术会议标准予以赋分。

③教师参加省社科联或学校社科联组织的社科普及活动，可参照参加全省性学术会议标准予以赋分。

## 第五章 科研工作量考核实施

**第二十条** 我校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人员，均需参加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人才派遣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每年的考核工作由校科研处统一组织安排，各单位依据本办法配合实施。

**第二十一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通常在每年12月至次年1月进行。考核统计范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取得的各类科研业绩。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要高度重视科研工作  
工作量考核统计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科研信息管理系统  
填报本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各类信息，并按要求报送相关科  
研业绩证明材料到本单位。各单位审核、赋分并公示后，一  
并报送校科研处复核。

**第二十三条** 如对成果的内容和质量存疑，科研处有权  
使用技术手段或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其学术质量和学术价  
值进行评价。

**第二十四条** 教师科研年度工作量和艺术实践与创作  
年度工作量超出年度工作量标准以上分值可以互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科研工作量是对专业技术人员水平和能  
力考核必不可少的内容，是学校评优、职称晋级评聘、岗位  
聘任考核、遴选聘用研究生导师、确立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  
干的重要择优依据之一。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科  
研处。原《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山艺院字  
〔2021〕64号）同时废止。

## 附表

# 我校常用科研项目分级列表

### (一) 人文、社科、综合类项目

项目等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备注
国家级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 (全国社科规划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重点、一般、青年)、后期资助、西部项目、中华学术外译、冷门绝学、专项项目等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项目 (全国教育规划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重点、一般、青年)等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全国艺术规划项目)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重点、一般、青年)、西部项目、专项项目等
	4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科技部	重大项目、面上项目、出版项目等
	5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项目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	古籍整理出版项目、古籍研究著述项目等
部级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教育部规划项目	教育部	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等
	7	教育部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重大项目、一般项目(规划、青年、专项、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
	8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改革报告项目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建设项目、培育项目等
	9	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	教育部高校古籍整理委员会	
	10	文旅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	文旅部(文化科技司)	
	11	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	文旅部(文化科技司)	
	12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3	其他部级社科类项目或国家实验室开放课题	国务院各部委	
省级	14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省委宣传部)	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重点、一般、青年)、专项项目等
	15	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山东省软科学办公室(省科技厅)	重大项目、面上项目等
	16	山东省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山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	

厅 局 级	17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18	山东省高等学校科研计划项目（人文社科研究）	山东省教育厅	年度项目、专项项目等
	19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研究项目	山东省文旅厅	重点项目、一般（青年）项目等
	20	山东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山东省人文社科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省社科联）	社科研究项目、社科普及项目等
	21	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市委宣传部）	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重点、一般、青年）等
	22	济南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济南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23	济南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济南市科技局	
	24	济南市“新高校20条”扶持项目	济南市科技局	
	25	其他厅局级社科类项目	山东省各厅局	包含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省艺术教育专项课题、省传统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课题、山东软科学研究会专项课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课题、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专项课题等
校 级	26	山东艺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处	重点项目、年度项目、专项项目等

## （二）科技、自然科学项目

项目等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备注
国 家 级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科技部等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产业化目标，解决“卡脖子”问题；与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强分工与衔接，避免重复投入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科技部等	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改委、工信部共同管理的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农业部、卫计委等13个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整合形成一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4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科技部等	按照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不同阶段的需求，对发改委、财政部管理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科技部管理的政策引导类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财政部、科技部等四部委共同管理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科技创新的部分，以及其他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专项资金（基金）进行分类整合
	5	基地和人才专项	科技部等	对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合理归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加强相关人才计划的顶层设计和相互衔接
部 级	6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7	霍英东教育基金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项目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教育部认定）	优选资助课题、基础性研究课题、应用研究课题、西部高校青年教师基金课题等
	8	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	文旅部（文化科技司）	重大战略导向项目、前沿项目、基础项目、研究基地与实验室项目、成果转化与推广项目等
	9	文旅部科技创新项目	文旅部（文化科技司）	重点攻关项目、计划项目等
	10	其他部级科技类项目	国务院各部委	
省 级	11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山东省科技厅	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等
	12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山东省科技厅	以项目形式支持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人才、科技合作、“一事一议”、应急专项以及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科技示范工程、农业良种工程、军民融合、软科学等。
厅 局 级	13	山东省高等学校科研计划项目（科学技术研究）	山东省教育厅	
	14	济南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济南市科技局	
	15	其他厅局级科技类项目	山东省各厅局	



---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

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